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解宝康、俞婷婷：本院在审理原告郝健与被告解宝康、俞婷婷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2230号一案中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6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